**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0305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173号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师范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6

第六章 投标格式…………………………………………………4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10305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师范学院委托，现就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173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技术要求 |
| 1 | 膳食营养分析系统 | 台 | 1 | 100 | 详见采购文件 |
| 2 | 体动记录仪 | 台 | 16 |
| 3 | 体动记录仪软件 | 套 | 1 |
| 4 | 眼动分析仪 | 套 | 1 |
| 5 | 无氧测试功率车 | 台 | 2 |
| 6 | 有氧功率车 | 台 | 1 |
| 7 | 武术比赛场地地垫 | 套 | 1 |
| 8 | 充气跑道 | 片 | 2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无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7日9:0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7日9:0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联系电话：18367257337。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6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0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18367257337

质疑函接收人：潘雄斌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师范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2218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二环东路759号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师范学院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5173号

**二、采购人名称：**湖州师范学院

**三、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膳食营养分析系统**

**1）技术要求：**

1、主机CPU频率2.35 G以上, 固态硬盘，内存8GB；

2、19寸红外液晶显示器（具有触摸屏功能），彩色喷墨打印，高清摄像头；

3、该系统须配置可移动台车，采用ABS材质。须能够连接同品牌测评系统，卧式、立式测量仪测量模式能够通过测评系统实现自动转换。

**2）仪器功能**

1、具备儿童综合素质测试功能，包含儿童体格发育测评、儿童气质测评、儿童智能发育测评、儿童未来身高预测、色盲色弱等；

2、能够分析铅及其它微量元素对儿童生长发育的影响；

▲3、创新脑力活动配餐功能，结合SMARTING组合，可提供不同脑力活动者合理配餐组合，需提供SMARTING支持开放端口声明文件。

**3）测评范围**

1、儿童体格发育测评: 体格测评国内标准0-16岁、国际标准0-19岁（年龄/身高，年龄/体重、BMI体质指数0-19岁，同时具有国内卫生部2009生长发育0-7岁标准和国际WHO2007生长发育0-19岁新标准）；

2、儿童气质状况的测评: 0～7岁分0～1岁、1～3岁、3～7岁三个年龄段；

3、儿童的膳食营养0-7岁；

4、智能开发指导：0～7岁。

**4）性能特点**

1、软件自动计算食物各营养素含量，给出标准；

2、软件可依据营养素含量自动计算得出打印报告；

3、软件实现数字化管理，可进行查询、添加备份等操作；

4、专用监控摄像头，对儿童进行实时拍照录影，可进行存档，帮助工作人员进行查找；

5、采用儿童专用触摸屏，提高儿童积极性和配合性，触摸屏应坚固耐用。

**（二）体动记录仪**

1、可24小时进行身体活动和睡/醒的监测，包括原始加速度值，能量消耗，能量代谢当量，计步，活动强度，总睡眠时间，睡眠效率和周围的光照水平。记录仪应体积小巧，不受空间的限制。数据记录在记录仪内部，后期可下载到电脑内进行分析；

2、动态范围： +/-8G；

3、容量： 4G或180天(30Hz)；

4、电池： 完全充电使用时间不短于25天；

5、接口： USB2.0；Bluetooth®Smart；

6、采样率： 30-100Hz；

7、校准： 不需要；

8、防水性：1米内30分钟。

**（三）体动记录仪软件**

1、多台设备同时初始化功能；

2、数据有效时间筛选功能；

3、数据批量处理功能；

4、步行步数，能量消耗，运动强度等数据分析功能；

5、数据文件模板功能；

6、图形导出功能；

7、睡眠分析功能：可生成个人在床上的时间和非床上时间，以便于正确进行睡眠分析原始加速度数据，更利于科学研究；

8、数据文件导出功能；

9、须保证软件可长期使用，不得另行收费；

**（四）眼镜式眼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1、眼镜式设计；

2、头戴部分重量(含线缆)≤60g；

▲3、采样率：双眼≥180Hz；

4、采集方式：双眼采集，暗瞳 - 角膜反射；

5、定标程序：单点自动定标加最高9点手动定标；

6、自动聚散度校正；

▲7、系统具备中文版表情分析模块辅助插件，表情检测器至少具备Haar、HOG-SVM、MTCNN三种方式选项。（投标时提供满足本参数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资料证明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检测或认证报告）

8、仪器须满足实时数据传输；

9、数据同步：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支持TCP端口标记；

▲10、Wi-Fi无线/LAN有线：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及LAN口有线缆有限数据传输，实时观察；

11、声音记录/麦克风：内置麦克风，可实现被试与实验人员的双向通话；

▲12、支持被试佩戴自己的处方眼镜的参与者使用；（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检测或认证报告）

13、支持SD卡离线存储，存储数据可回放；

14、支持加装额外的场景相机；

▲15、可拆卸的遮阳镜，方便户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16、支持安卓，IOS（查看来自眼睛和场景摄像机的实时视频，为自动校准提供目标，控制SD卡记录），windows设备；

17、实时在在 GUI 中显示左眼、右眼和场景图像，并提供持续的实时反馈，显示注视点和系统特征识别性能；

18、数据保存位置可选，可保存至PC或设备自带SD卡；

▲19、支持与运动捕捉设备的集成ET3Space；（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检测或认证报告）

20、支持与外部设备进行实时网络通信；

21、支持视频质量调整，方便用户选择；

22、支持眼部摄像头增益调整；

▲23、自带AI识别模型，可实现实时感兴趣区域及AI物体检测，采集过程中可实现注视方向、注视、眨眼、眼球位置、注视聚散和注视参与度（条形图）的查看及保存；（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检测或认证报告）

24、记录结束后数据可回放并导出叠加了视线位置的数据导出为视频文件，并提供csv格式原始数据及眼部视频文件；

25、提供带有示例程序的 SDK，用于演示与来自 C++、MFC、C#、Python、LSL、Matlab 和 E-Prime 的眼动追踪系统的通信及数据流同步平台下的多模态采集；

▲26、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记录方式选项：记录表情特征、记录头部姿态、记录二维控制点、记录视线与眼部控制点、记录三维控制点、记录人脸特征图、记录模型参数、记录人脸对齐数据。（投标时提供满足本参数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资料证明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检测或认证报告）

**（五）无氧测试功率车**

1、用于无氧功测试，爆发能力的评价；

2、采用权威准确的机械阻力原理作为阻力和校准方式；

3、配有专用分析软件，可通过微控制器或软件连接进行无氧能力测评（爆发力评价）；

▲4、内置经典的WINGATE无氧功测试程序；

5、测试的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无氧功率峰值、最小功率、平均功率、功率衰减及每公斤体重计算的相对值；

▲6、无氧动力头采用固定式设计，不可移动，确保测试结果的精确性；

7、为保证无氧耐力测试的精确性，设备应采用配重盘加阻方式，能够将阻力迅速增加至设置的极限，配重框重1KG，配重片标准配置应包含8个1KG，1个0.5KG和4个0.1KG；

8、不少于三种测试方式，包括手动（受试者自己加负荷）、半自动（受试者自己加负荷，测试者通过电脑开始记录）和全自动（设定好最大圈数后，当转速达到最大转速时，自动加载负荷并开始记录），可以模拟实际运动中的启动、冲刺等训练，测试爆发力等；

9、能准确地测试出爆发力的大小和出现的时间以及持续的时间；

10、显示表盘实时显示功率、心率、时间、速度、能量消耗等指标；

11、数据处理功能可以横向、纵向对比及按每公斤体重计算的相对数值等；

12、所有测试数据可自动存储、比较、分析。可打印并保持所有测试结果；

**（六）有氧功率车**

1、无磨损，无需经常校准，测试结果准确，高效耐用；

2、负荷大小：6～999W；

3、内置Polar表接收器，可进行恒心率训练或测试，预设体能测试，自定义目标心率，由心率和自行车自动调节负荷，保持测试中心率不变；

4、数字/模拟 PC/ECG 接口，可以和PC、心电图机连接，还可连接气体代谢系统和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5、内置三种及以上运动模式；

6、显示屏实时显示负荷趋势、心率等；

7、人机工程学设计，适合人群广泛：360°倾斜手柄可调节/高度调节。

**（七）武术比赛场地地垫**

1、主要材质：丙纶地毯、XPE、丝光绒布

2、功能用途：武术比赛、训练使用，防止运动员受伤，提高运动员专业技战术对抗水平。

3、材质工艺与性能特点：

①地毯为绒高2-3mm的蓝色丙纶材质，表面经过防滑、防静电处理，不掉毛、不起球，比赛区8m\*14m，白色规则线宽5cm；

②缓冲层为30-35KG/m3的XPE泡沫底面复合防滑丝光绒布，回弹率不小于 35%；

③缓冲层XPE泡沫和地毯通过高温火焰热合而成，切割卷帘式设计，安装便捷；

④两卷地毯之间采用无缝连接而成。

**（八）充气跑道**

1、尺寸为：1000×200×10cm；

2、功能用途：在武术训练、表演及赛事中，对运动员安全防护、训练辅助、动作优化做出辅助。

3、高密度 EVA 材质，密度高、回弹好、耐磨损，无毒无异味，亲肤安全。

4、气压可调，根据不同使用用途、作用调整气压。

5、颜色橘灰/橘蓝。

**五、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6、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设备进场前，投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准备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对照设备清单，对进场设备进行逐件清点校验，并作好设备进场检验记录。随设备进场的资料中应包含：设备出厂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铭牌等。

**七、采购说明**

投标人须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八、其他要求**

1、方案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并结合建设条件等情况出具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合理、科学。

2、培训计划

投标人需提出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全面，与本项目产品的具体操作及原理关系紧密。

3、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商务条款**

1、供货期：合同生效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服务）地点：湖州师范学院（湖州市吴兴区二环东路759号），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至少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原厂商有更高标准按更高标准执行。

（2）保修期内：免费进行设备安全调试；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要求，48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

（3）保修期外：设备保修期过后，收到用户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7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解决，承担终身维修服务。维修过程只收取配件费，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

（4）投标人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 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相关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2）供应商每次收取货款时应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付款的前提。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5、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无息），履约保证金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待合同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履行义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赔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66.3%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1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9:00时；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0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开标室）。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联系电话：18367257337。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6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详见第二章需求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100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师范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最近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全部提供）**（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③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条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2.1技术部分**

①技术要求响应；（填写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实施进度方案；

③质量监控措施；

④安装调试方案；

⑤培训方案；

⑥团队配置；

⑦货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售后服务方案；

③响应时间；

④企业业绩。

**2.3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①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②报价明细表；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格式见第六章）；**

④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⑥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⑦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贸大厦15层]，联系电话：18367257337。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6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提供）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未提供）；

（3）未提供资格承诺书的；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名组成。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无息），履约保证金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待合同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履行义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赔偿。

**八、其他内容**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规定的推荐候选资格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师范学院体育硕士研究生实验室建设(含师范生智慧教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61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9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61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61分** |
| 1 | 技术要求响应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分30分.完全响应无任何负偏离的，可得满分。标记“★”号的条款出现有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未标记“★”号的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每一条扣1分。**【注：招标需求中注明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材料不正确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与货物一览表填写情况为准。】** | 0-30分 |
| 2 | 实施进度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备货、发货等确保在供货期内及时供货等措施，确保项目交货期、实施进度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中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等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满分7分。方案合理、适用性强、成熟度高的得7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若无方案不得分。 | 0-7分 |
| 3 | 质量监控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进行评审。满分6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6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措施基本科学，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2分；若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4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满分6分。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科学，可行性较强得4分；若方案基本科学，可行性一般得2分；若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的计划、课程、时间、师资、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较科学，可行性较强得4分；若方案基本科学，可行性一般得2分；若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6 | 团队配置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专业程度、岗位分工情况进行评审，满分6分。团队配置齐全，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的得6分；团队配置一般的得4分；团队配置不齐，不能有效合理安排的得2分；若无方案不得分。 | 0-6分 |
| **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9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3分。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响应时间迅速，技术支持服务力量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技术支持服务力量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若无方案不得分。 | 0-3分 |
| 8 | 响应时间 |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在2小时内响应要求，48小时（含）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24小时（含）内现场响应的得2分，12小时（含）内现场响应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现场响应时间大于48小时的不得分。 | 0-3分 |
| 9 | 企业业绩 | 根据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投标截止日，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同一用户单位业绩不重复记分**】 | 0-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货物清单：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标的物可分开填写）。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由采购人指定。

2. 交货方式：由采购人指定。

3.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相关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不适用上述规定；

（2）乙方每次收取货款时应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付款的前提。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最近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3、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性能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如不存在负偏离的，本表可不填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货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型号、规格、参数 | 生产厂商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采购需求对所含设备货物进行列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供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膳食营养分析系统 | 台 | 1 |  |  |
| 2 | 体动记录仪 | 台 | 16 |  |  |
| 3 | 体动记录仪软件 | 套 | 1 |  |  |
| 4 | 眼动分析仪 | 套 | 1 |  |  |
| 5 | 无氧测试功率车 | 台 | 2 |  |  |
| 6 | 有氧功率车 | 台 | 1 |  |  |
| 7 | 武术比赛场地地垫 | 套 | 1 |  |  |
| 8 | 充气跑道 | 片 | 2 |  |  |
| 总计： 元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投标人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声明函中企业有关数据，如项目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对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或成交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公示的声明函数据有疑义的，相应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声明函无效；

3、投标人须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判断自身中小企业类型，**如填写类型与文件规定不符的，声明函无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类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或者工程、服务累项目投标人的控股公司、管理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不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认定企业类型；

**6、货物类项目声明函中的制造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不可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货物内容逐一填写，否则声明函无效；**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等（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等（加盖公章）。

**15、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